

第一科 移請

第三科 查照

經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收到

湖北省經濟作戰處

快郵代電

經總

事由

為派張朝暫充本處駐省專員辦理本處與各機關聯絡事務除呈報並分電外謹電鑒核備查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鈞鑒本處成立伊始對於經濟作戰工作業經

逐步推進茲為便利與省方各機關隨時聯絡起見經派張潮一員暫充

本處駐省專員就近辦理聯絡事務除分別電呈並令飭該員遵照外

謹電鑒核備查湖北省經濟作戰處處長龔兼南副處長劉培初朱汝民

亥威經總茅叩



校對周鎮國
監印楊惠民